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由教育部於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台七十四參字第41000號令發布，經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台七十九參字第39595號令修正發布，迄今已逾十年。該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或因社會變遷，於適用時招致爭議，或因過於簡略，需另作行政解釋予以補充。且由於社會公益捐贈增加，致文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案與日俱增，為配合政府再造工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故需建立合理化及標準化之行政流程，減少教育單位輔導人力之負擔，並提高文教財團法人之公益績效。
- 二、另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召開之「辦理文化藝術教育相關任務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協商會議決議，文建會應負責文化藝術團體之輔導事項，並應儘速訂定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報院，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名稱亦應配合修正。復為因應精省政策及地方自治權限之擴張，教育部乃修正「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為「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至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所屬文教財團法人之監督，將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管理規定，故本府教育局本擬提案制定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暨監督自治條例。

三、惟由於考量本府多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制定關於其所主管財團法人自治條例之需求，蓋以其他目前主管財團法人之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建設局、民政局、社會局而論，前三者所主管財團法人之設立依據係參照中央法令而來，本市本身並無相關法令規範，真正有現行法令可直接適用者，唯民政局與社會局二者。且須注意者，教育局於八十八年中央法令修正前，雖有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作為管理依據，然實際上正由於其他相關管理規範之缺漏，致形成向本府教育局為設立許可登記之財團法人，其實際之業務屬性並不限於教育事業之現象。是故，訂立一統一規範，一舉解決目前本市財團法人法令規範方面之窘境，確有其必要，同時亦可達到立法程序之經濟。職是之故，法規委員會經由與教育局、教育部、文化局、民政局、社會局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決議以制定「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作為統一規範，容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主管業務之特殊性，另訂補充性規範為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據以執行。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二〇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府法一字第〇九二〇二八二九八〇〇號函送市議會審議。

四、惟前開自治條例草案目前尚在議會待審中，而社會大眾要求管理財團法人之聲浪日劇，因此，實有訂定暫行管理規則以為因應之必要。爰此，擬將原自治條例草案之規定，修正排除性質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義務而需以自治條例規定之條文，而以暫行管理規則規範，以維公益，並得以使財團法人事先

適應前述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以為因應。

五、本規則共計三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之宗旨及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
-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之定義。
- (五)第五條明定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金額比例。
- (六)第六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設立時之捐助現金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金額。
- (七)第七條明定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及申請設立許可之權限。
- (八)第八條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九)第九條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許可須檢附之文件。
- (十)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駁回申請之要件。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期限內向法院及稅捐機關辦理登記、於法院完成法人登記後始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活動及其財產需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成立後，捐助人捐助之財產轉移之期限。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及支給。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董事會之職權。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監察人之職權。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財產管理運用之方式。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方式及每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資料，定期陳報主管機關期限。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需送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條件。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同意。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之最低次數，及董事長召集之義務。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董事會對一般事項與重要事項決議之要件，以及重要事項之種類及召開董事會程序。
-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及無法出席代理之條件。
-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為解決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造成財團法人運作停頓之情況，爰明定主管機關得指派臨時董事為適當之處置。
-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行為。
-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明定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比例及例外規定。
-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獎助之對象、方式及對特定對象獎助之限制。
- (二十七)第二十七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資料保存期限。
- (二十八)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辦理變更事項之程序。
- (二十九)第二十九條明定本市財團法人應將相關資料備置於主事務所，俾主管機關隨時查核。
- (三十)第三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市財團法人業務及檢查項目，並得聘專業人士協助辦理

及會請有關機關共同為之。

(三十一)第三十一條明定財團法人違規時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三十二)第三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廢止本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

(三十三)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解散之程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三十四)第三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本市財團法人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三十五)第三十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本市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給予獎勵或糾正。

(三十六)第三十六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並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三十七)第三十七條明定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三十八)第三十八條明定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財團法人，應依本規則補正及補正之程序。

(三十九)第三十九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六、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三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